

#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2022-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审阅了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租赁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《关于签署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签署的《租赁框架协议》《综合服务协议》，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署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等 3 项协议所涉持续关联交易均：（1）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；（2）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或比正常商业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；（3）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2. 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《租赁框架协议》《综合服务协议》，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同意上述 3 项议案项下 2022-2024 年度每年的上限金额；

3. 同意将《关于签署〈租赁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《关于签署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；

4.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，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，严格按照各类协议条款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2022-2024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臧秀清 臧秀清

侯书军 \_\_\_\_\_

陈瑞华 \_\_\_\_\_

肖祖核 \_\_\_\_\_

2021年10月28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2022-2024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臧秀清\_\_\_\_\_

侯书军 侯书军

陈瑞华\_\_\_\_\_

肖祖核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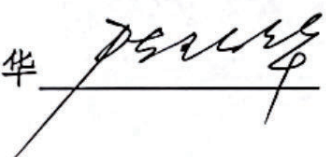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0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 
2022-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臧秀清\_\_\_\_\_

侯书军\_\_\_\_\_

陈瑞华 \_\_\_\_\_

肖祖核\_\_\_\_\_

2021 年 10 月 28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2022-2024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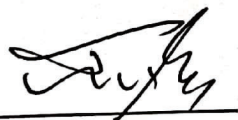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：

臧秀清\_\_\_\_\_

侯书军\_\_\_\_\_

陈瑞华\_\_\_\_\_

肖祖核\_\_\_\_\_



2021年10月28日